

114 學年度大學《申請入學》招生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
(114 年 6 月 16 日起放棄錄取專用)

第一聯
大學存查聯

姓名		電話/手機	
身分證號碼 (居留證號碼)		114 學測 應試號碼	
本人經由大學申請入學招生分發貴校_____學系 組，因故放棄入學資格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國立臺北大學			
錄取生 簽名或蓋章		家長(監護人) 簽名或蓋章	
大學教務處 蓋章		日期	114 年 6 月 日

114 學年度大學《申請入學》招生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
(114 年 6 月 16 日起放棄錄取專用)

第二聯
錄取生存查聯

姓名		電話/手機	
身分證號碼 (居留證號碼)		114 學測 應試號碼	
本人經由大學申請入學招生分發貴校_____學系 組，因故放棄入學資格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國立臺北大學			
錄取生 簽名或蓋章		家長(監護人) 簽名或蓋章	
大學教務處 蓋章		日期	114 年 6 月 日

※注意事項：

- 114 年 6 月 16 日起，分發至本校之錄取生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，應填妥本聲明書並經父母(或監護人)簽名或蓋章後，以掛號郵寄至「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國立臺北大學教務處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」(信封面並請註明「放棄大學個人申請入學資格」)，惟一律不得參加當學年度「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」、「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」及「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」。另得否報名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招生，悉依該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規定辦理。
- 郵寄後請務必來電(電話：02-86741111 轉 66119)確認本校是否受理，以免影響考生權益。
- 本校受理聲明書後蓋章，第一聯由本校存查，第二聯以掛號寄回錄取生存查。
- 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